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Responsibility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LITE MATERIAL CO., LTD.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麗秋
職稱：行政處協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a2@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碧珠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vicky@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　　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　　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http://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一)業務範圍 48

(二)產業概況 4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一)市場分析 49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5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5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5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管理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營運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大陸昆山廠：月產能已達 135 萬張/月。
2.大陸中山廠：月產能已達 95 萬張/月。
3.觀音/新竹廠：月產能已達 65 萬張/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2,890,928
營業毛利	4,576,250
營業利益	2,755,333
稅前淨利	2,826,870
稅後淨利	1,754,433

註：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含非控制權益淨利 3,05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6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162
本期現金增加數	729,378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1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6	14.7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5.34	86.20
		稅前利益	126.03	88.44
	純益率（%）		11.84	7.66
	每股盈餘（元）		8.74	5.48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已成功開發新產品

1. 5G通訊應用新型超低信號損失Low CTE環保基材。
2. 5G基地台應用升級超低信號損失High Tg環保基材。
3. 高階手持鏡頭模組用高耐熱環保黏合片。

因應 5G 新世代來臨，伺服器/基地台/網通設備需求成長，在高頻高速，低耗損高頻材料已做好量產準備，積極布局 400/800 GHz Switch 與 Sub 6/ 5G HHz 高頻高階產品線，完成全球終端客戶認證提升市場滲透率，並擴建新廠導入多項新開發環保產品量產供應全球 5G 應用市場需求。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 HDI 市場。
2. 配合 5G 基礎設施開始大量使用環保材及導入 HDI 製程而快速進入高頻 5G 基礎設施市場。
3. 開發車用基材市場。

(二)預期銷售量：

	CCL(張)	PP(卷)	M/L(K PNL)
觀音/新竹廠	7,109,695	160,770	1,654
昆山廠	14,662,421	255,625	
中山廠	10,816,093	208,184	
黃石廠	701,000	11,613	
合　計	33,289,209	636,192	1,654

1.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33,289,209 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636,192 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654 KPNL/年

2. 重要產銷政策：
   (1).因應歐盟環保法規增加環保材銷售。
   (2).提高良品率，滿足客戶需求。
   (3).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台光電子的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下列三點：

a. 穩固台光電子 HDI 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b. 配合資料中心、邊緣運算應用、及 5G 網路的佈建需求，開發高頻高速基材。
c. 完善內控制度，精準落實管理。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全球基板產業面臨三項主要趨勢：第一、下游 PCB 業者產能大量擴充，且往中國大陸集中；第二、全球通信市場，正由 4G 通信技術，升級至 5G 通信技術，對基材的規格要求，勢將發生革命性的改變；第三、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對無鹵素基材的需求用量，勢必持續成長。本公司為因應環境的變革，採取的因應策略為：1）於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擴產，以就近供應中國大陸的內部需求；2）手機及消費性電子材料，勢將全面切換為無鹵材料；3）5G 基礎建設材料，對無鹵素基材的需求，亦日趨增強，本公司將善用原有市場優勢，切入 5G 基礎建設材料市場，提高無鹵素材料的營收比重。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董 定 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登記日期：中華民國81年3月24日

(1)公司統一編號：86521351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公司電話：(03)4837937

(2)工廠設立許可：省政府建設廳81建一字第083375號

中華民國81年6月15日核發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工廠電話：(03)4837937

二、公司沿革：

民國81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81年2月25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民國82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2建一字第075808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84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將符合上櫃標準，於84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該年股東會選出第三屆董監事，並由新任董事選出董事長。

民國85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本公司股票於櫃檯市場開始交易。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民國86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35元。
2. 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3. 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民國87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開始交易。

民國90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91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18,280,038元彌補九十年度全部虧損。

民國92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1,010,761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56,449,987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93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民國94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民國95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EMC-HOLDING控制之子公司－大上海、大珠海及EMC-HK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及大中山。

民國96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74,997,9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383,918,790元。

民國97年　庫藏股減資23,1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369,331,320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4,708,23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575,447,020元。

民國98年　庫藏股減資28,8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546,567,020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35,116,7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681,683,760元。

民國99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63,450,8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845,134,600元。

民國100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80,297,3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25,431,940元。

民國101年　庫藏股減資3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995,431,940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492,65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63,924,590元。

民國102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1,783,7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15,708,290元。

民國103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303,11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36,011,400元。

民國104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22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73,231,400元。

民國105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5,58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88,811,400元。

民國106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713,18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96,524,580元。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興建破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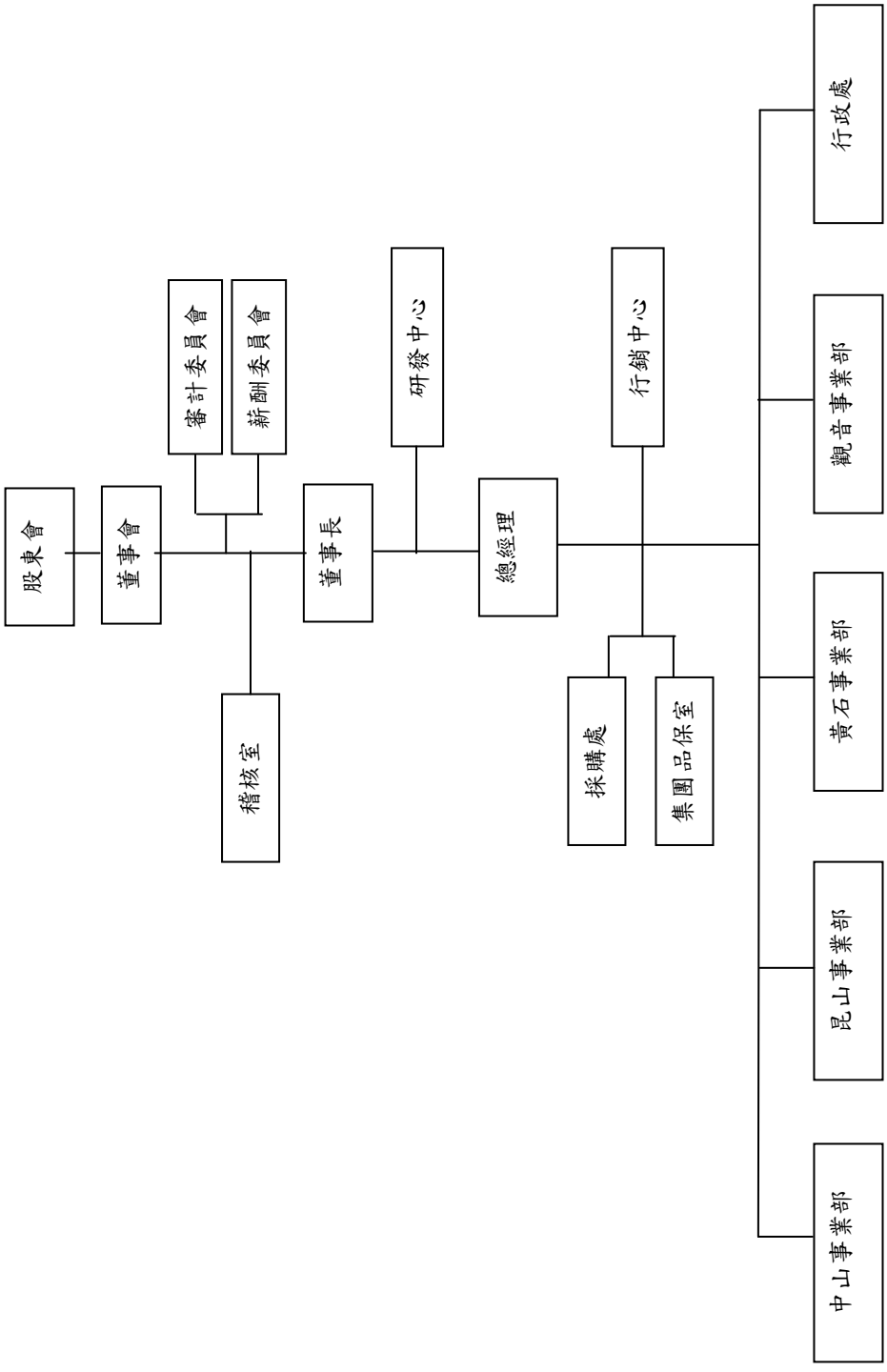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統籌母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且具主導權的關係企業之營運、法務、合約審查管理等事宜。
總經理室	1. 訂定公司之策略方針及綜理公司之營運。 2. 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指派品質、HSPM 及環安衛管理代表及顧客代表。 3. 公司品質/環安衛/HSF(Hazardous Sabstance Free)政策與目標之核定。 4. 組織運作與品質/環安衛/HSPM 系統建立及監督管理。
行政處	協助總經理負責有關財會、人事行政、資訊管理、環安衛管理等事宜。
各事業部 (中山、昆山、黃石、觀音)	負責有關內外銷、物料管理、產品工程及客戶服務、生產、品保、設備維護等事宜。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會計及管理控制制度事宜。
採購處	1. 負責環境供應商、環境考量面、目標與標的。 2. 供應商/外包商之評鑑、輔導與管理，以符合品質及 HSF 要求。 3. 協助各項採購、進出口、海關等事宜。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之研發、專利、推廣等事宜。
行銷中心	負責集團產品市場調查及行銷策略規劃發展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一）

108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05.6.25	3 年	90.5.25	5,265,766	2.20	5,265,766	1.65	15,842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男	105.6.25	3 年	93.6.25	25,461,477 1,775,244	8.19 0.49	25,471,477 376,244	7.97 0.12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雄	男	105.6.25	3 年	105.6.25	25,461,477 0	8.19 0.00	25,471,477 0	7.9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 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孟璋	男	105.6.25	3 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家修	男	105.6.25	3 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化學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105.6.25	3 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湘生	男	105.6.25	3 年	105.6.25	0	0.00	3,000	0.00	3,00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橡樹工業材料(股)工程部經理 奎茂(QUME)物料部經理 敬鵬工業(股)副總經理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二）

108 年 4 月 12 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定宇	V		V						V		V	V	V	-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V					V	V		V	V		-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雄			V	V	V	V	V	V	V	V	V	V		-
謝孟璋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葉家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沈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湘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05.6.27	5,265,766	1.65%	15,842	0.00%	無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恩祥	男	96.5.1	51,222	0.02%	29	0.00%	無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 寶利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長	兼任台光(昆山)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綏昶	男	107.8.9	0	0.00%	0	0.00%	無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 資深副總 友達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禮剛	男	95.7.1	175	0.00%	0	0.00%	無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星	男	97.7.1	0	0.00%	1,457	0.00%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 寶成建設公司副總經理	兼任中山台光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義仁	男	100.4.1	157,774	0.05%	0	0.00%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建成	男	108.1.18	0	0.00%	0	0.00%	無		清華大學動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企研所碩士 新世電子/總經理 和碩聯合/執行長特助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明仁	男	108.2.14	0	0.00%	0	0.00%	無		紐約大學企研所碩士 富智康/資深副總 香港聯合集團/董事總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崔文相	男	98.8.17	0	0.00%	0	0.00%	無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燿科技(股)公司國際行銷處處長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立明	男	100.4.1	27,791	0.01%	0	0.00%	無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得	男	100.4.1	9,049	0.00%	0	0.00%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無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麗秋	女	104.3.16	9,984	0.00%	0	0.00%	無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光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嚴秀珠	女	104.3.16	0	0.00%	0	0.00%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宏達	男	104.7.1	135,931	0.04%	0	0.00%	無		美國密蘇里(哥倫比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福多	男	104.7.1	3,000	0.00%	0	0.00%	無		台灣大學化學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南	男	104.7.1	10,000	0.00%	0	0.00%	無		成功工商機械科 宏仁電子公司生產部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璋	男	107.10.1	0	0.00%	0	0.00%	無		淡江大學化工所碩士 聯茂電子/處長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慶瑞	男	107.12.10	0	0.00%	0	0.00%	無		淡江大學化工系 景碩科技/處長 欣興電子/廠長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0	0	0	0	25,193	25,193	417	417	1.46%	1.46%	10,826	18,896	1,560	1,560	1,419	0	1,419	0	2.25%	2.71%	無
副董事長	蔡輝亮																					
董事	謝孟璋																					
董事	李文雄																					
獨立董事	葉家修																					
獨立董事	沈　平																					
獨立董事	陳湘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輝亮、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	蔡輝亮、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	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	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蔡輝亮	蔡輝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董定宇	15,324	17,680	2,358	2,358	19,224	34,748	5,914	0	5,914	0	2.44%	3.47%	無
策略長 (107/7/31 辭任)	蔡輝亮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王禮剛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註:上表所列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本公司 107 年度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孫綬昶	孫綬昶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輝亮、王禮剛	蔡輝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文星、彭義仁	張文星、彭義仁、王禮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董定宇、關恩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董定宇、關恩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董定宇	0	11,893	11,893	0.68%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王禮剛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協理	崔文相				
	協理	周立明				
	協理	楊永得				
	協理	林宏達				
	協理	楊福多				
	協理	李德南				
	協理	蔡秉璋				
	協理	吳慶瑞				
	協理(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會計主管	嚴秀珠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78%	2.81%	2.25%	2.71%	-0.53%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1%	2.99%	2.44%	3.47%	-0.47%	0.48%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 1%為董事酬金，金額為 21,593 仟元及給付董事車馬費(出席費)417 仟元外，董事無領取其他酬金。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5	0	100%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4	1	80%	
董事	謝孟璋	4	1	80%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5	-	100%	
獨立董事	葉家修	5	-	100%	
獨立董事	沈　平	5	-	100%	
獨立董事	陳湘生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家修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湘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沈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執行稽核業務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3. 會計師會同會計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當面報告財務、業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 IR，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估及稽核室定期稽核。	無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左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07.7.31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盈如、陳宜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但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部門兼任。	無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定有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之獎懲規定。 本公司絕無雇用童工，未來亦絕對不會雇用童工。 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無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大差異
	(三)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大差異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估及稽核室定期稽核。	無大差異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六) 董事107年進修情形	V		請詳註(3)	無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7年優先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另配合集保中心設置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升本公司ESG評分。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2):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聲明函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KPMG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忠 儀

陳 宜 君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KPMG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忠 儀

陳 盈 如

註(3):董事107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07.5.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07.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之接班管理新思維	3
		107.7.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董事學會年會	3
		107.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董事	謝孟璋	107.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資安治理	3
		107.11.12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李文雄	107.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107.3.23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10.5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例分享	3
		107.11.2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葉家修	107.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107.12.7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7.12.14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沈平	107.5.4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工程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107.8.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比特幣的演變談企業肅貪與資安宣導	3
獨立董事	陳湘生	107.3.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107.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
		107.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3

(四)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全文完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湘生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沈　平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葉家修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湘生	2	-	100	
獨立董事	沈　平	2	-	100	
獨立董事	葉家修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4 次 107.3.20	1.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5 次 107.10.30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108年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放置本公司網站。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各部門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 其薪資水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無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依循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已逐步以天然氣取代重油燃燒鍋爐，大幅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依循ISO 14064-1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為持續推動排放減量，最近期以2018年為基準年，預訂在2019年達成每單位產品減碳3%之目標。 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碳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最近期以2017年為基準年，預定在2019年達成每單位產品用電量減少2%之目標，2025年達成10%。 為達成上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於舉辦員工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所制定之環境政策、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度，及改用LED照明、離峰時間限用部份電梯、員工公佈欄E化等節能措施。	無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絕無僱用童工，未來亦不會僱用童工。 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勞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 ESH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兩套管理系統。 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專責處理客訴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每年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鑑別出與客戶接觸的九項指標，各指標皆有專屬單位負責建置滿意度指標與目標設定，負責執行滿意度監控。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	無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 2005 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REACH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	無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	無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同左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107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母性保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等)共計14,182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15.31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 年度股東常會	107.6.14	1.通過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7 年 9 月 7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8 元)。 3.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10 次	107.3.20	1.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通過增加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7.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指派人選案。 9.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ND WUHAN INCORPORATED」擬辦理清算解散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第 10 屆第 11 次	107.4.26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 10 屆第 12 次	107.7.31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3.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退休及續聘案。 4.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解任及任命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增減案。 6.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7.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 10 屆第 13 次	107.10.30	1.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第 10 屆第 14 次	107.12.18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8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15 次	108.3.22	1.通過減少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通過增加對大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投資案。 6.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2.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0 屆第 16 次	108.4.26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2.通過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通過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蔡輝亮	105.7.1	107.7.31	因個人因素請辭
內部稽核主管	廖淑慎	104.3.16	107.6.30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20	1,22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000		3,0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盈如	3,000	-	455	-	765	1,220	107/1/1~ 107/12/31	

註1:營所稅諮詢、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查核簽證報告、財報翻譯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107年度未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董定宇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蔡輝亮	(759,000)	-	(290,000)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李文雄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獨立董事	葉家修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獨立董事	陳湘生	-	-	-	-
總經理	董定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6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	-	-	-
副總經理	張文星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20,000)	-	-	-
副總經理	潘建成	-	-	-	-
副總經理	于明仁	-	-	-	-
協理	崔文相	-	-	-	-
協理	周立明	1,000	-	(1,000)	-
協理	楊永得	(2,000)	-	-	-
協理	李德南	-	-	-	-
協理	林宏達	-	-	-	-
協理	楊福多	3,000	-	-	-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86,000)	-	-	-
會計主管	嚴秀珠	(9,000)	-	-	-
協理	蔡秉璋	1,000	-	(1,000)	-
協理	吳慶瑞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王妙方	25,471,477	7.97	0	0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公司	無
	15,842	0.00							
絲潤鴻	14,690,303	4.6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調貴	8,500,000	2.66	0	0	0	0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7,329,000	2.29	0	0	0	0	無	無	無
	0	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137,000	2.23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673,814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斐拉首都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628,000	2.07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ＡＢＰ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6,578,000	2.06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奎特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6,362,600	1.99	0	0	0	0	無	無	無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王妙方	5,996,000	1.88	0	0	0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公司	無
	15,842	0.0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5,656,950	100.00%	-	-	35,656,95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5,342,644	10.90%	21,755,562	44.40%
大武漢有限公司	10,020,000	100.00%	-	-	10,02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8,921,140	3,189,211,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
106.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8,987,140	3,189,871,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
10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066,140	3,190,661,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3)
106.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652,458	3,196,524,58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4)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6 年 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2580 號。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6 年 5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1530 號。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6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0930 號。

註(4)：106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44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384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9,652,458 股	80,347,542 股	400,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5	13	170	28,226	299	28,713
持有股數	14,801,008	17,730,123	55,624,919	94,754,463	136,741,945	319,652,458
持股比例	4.63%	5.55%	17.40%	29.64%	42.7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1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642	1,855,402	0.58
1,000 至　　5,000	10,731	19,903,329	6.22
5,001 至　　10,000	1,113	8,565,731	2.68
10,001 至　　15,000	358	4,449,783	1.39
15,001 至　　20,000	200	3,651,349	1.14
20,001 至　　30,000	152	3,820,797	1.20
30,001 至　　40,000	81	2,899,986	0.91
40,001 至　　50,000	53	2,480,694	0.78
50,001 至　　100,000	117	8,397,595	2.63
100,001 至　　200,000	96	14,126,686	4.42
200,001 至　　400,000	53	14,823,425	4.64
400,001 至　　600,000	30	14,994,078	4.69
600,001 至　　800,000	14	9,674,257	3.03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632,495	4.26
1,000,001 股以上	58	196,376,851	61.43
合　　計	28,713	319,652,458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股　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97
絲潤鴻	14,690,303	4.60
國泰人壽險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6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29,000	2.2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137,000	2.2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673,814	2.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斐拉首都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628,000	2.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ＡＢＰ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6,578,000	2.0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奎特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6,362,600	1.99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5,996,000	1.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67.50	115.5	106.5
	最低		89.10	54.1	63.3
	平均		124.87	85.44	88.0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37.14	37.23	39.44
	分配後		32.34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319,215,626	319,652,458	319,652,458
	每股盈餘(註 3)		8.74	5.48	1.4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4.29	15.59	-
	本利比(註 6)		26.01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待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

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07 年	108/3/22	1,214,679,340 （每股配發 3.8 元）	-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08/3/22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本案將俟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96,524,5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7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註2：108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本公司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5,578,518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25,192,839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107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7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106 年盈餘於 107 年度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年 實際分配情形	106 年 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36,042,008 元	36,042,008 元	0 元	無差異	無差異
員工酬勞	108,126,025 元	108,126,025 元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 5 月 1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新台幣壹拾萬元
總額	新台幣拾伍億元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5 月 1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六條。
未償還本金		14,314,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十七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已轉換成普通股股份 686 張，尚有 14,314 張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附件三。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07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12,703,519	55.50
黏合片	9,190,159	40.15
多層壓合板	995,515	4.35
其它	1,735	0.00
合計	22,890,928	100.00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環保材料技術領先與市場市佔率世界第一。

（1）5G手持裝置應用超低信號損失類載板環保基材。
（2）5G基礎設施應用超低信號損失載板環保基材。
（3）載板用膠片應用市場評估與開發規劃。
（4）毫米波應用材料開發評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107年銷售市場乃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分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預計108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韓國為次，目標為提昇高階產品(Hi-Tg,Br-Free, 及Low CTE等)比率至60%以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做好上下游之合作關係，穩定市場機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持環保經營理念，全面開發環保材料滿足未來全球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1. 射頻用超低信號損失的High Tg環保基材。 2. 射頻用高尺寸安定性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3. 軟硬板黏合用低流膠高信賴性環保黏合片。 4.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37 件。
106 年度	1. 射頻應用超低信號損失再昇級的High Tg環保基材。 2. 5G基地台應用超低信號損失High Tg環保基材。 3. 載板應用次世代低信號損失高剛性環保基材。 4. 汽車電子/載板基材應用量測技術開發建置。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27 件。
107 年度	1. 5G通訊應用新型超低信號損失Low CTE環保基材。 2. 5G基地台應用升級超低信號損失High Tg環保基材。 3. 高階手持鏡頭模組用高耐熱環保黏合片。 4. 毫米波應用高頻量測技術評估。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23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短期發展策略:

(1) 108年預算達成。

(2) 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中長期發展策略: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107 年度銷售市場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韓國，預計 108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107 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07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區	銷售比率(%)
台灣	17.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02
其他	6.68
合計	100.00

2. 市場佔有率：107 年國內共有 10 家生產 FR-4 CCL、PP 及多層壓合板之廠商，各同業產能狀況如下：

公司名稱	銅箔基板		黏合片		多層壓合板	
	月產能(萬張)	佔有率(%)	月產能(萬米)	佔有率(%)	月產能(萬平方尺)	佔有率(%)
南亞	220	39.3	220	18.5		
台燿	70	12.5	135	11.4	120	30.8
台光電子	65	11.6	290	24.4	80	20.5
聯茂	40	7.1	100	8.4		
松下電工	30	5.4	100	8.4		
德聯高科	30	5.4	80	6.7		
合正	30	5.4	180	15.1	60	15.4
宏泰	30	5.4	30	2.5		
尚茂	25	4.4	10	0.8	50	12.8
聯致	20	3.5	45	3.8	80	20.5
合計	560	100.0	1,190	100.0	390	100.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往高階發展。

4.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考 107 年度產銷實績與未來景氣狀況和市場供需情形及第一季結果，所作之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CCL(張)	PP(卷)	M/L(K PNL)
觀音/新竹廠	7,109,695	160,770	1,654
昆山廠	14,662,421	255,625	
中山廠	10,816,093	208,184	
黃石廠	701,000	11,613	
合　計	33,289,209	636,192	1,654

5.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美國、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2)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調膠 → 上膠 → 烘乾 → 疊置 → 組合 → 熱壓成形 → 檢驗 → 產品

玻璃纖維布 ↗　　銅箔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銅箔	國內	正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63,071	12.4	無	A	1,500,089	10.2	無	A	420,872	12.5	無
2					B	1,519,801	10.3	無				
	其他	13,138,919	87.6	-	其他	11,694,049	79.5	-	其他	2,939,814	87.5	
	進貨淨額	15,001,990	100		進貨淨額	14,713,939	100		進貨淨額	3,360,686	1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766,732	16	無	甲	3,343,286	15	無	甲	651,564	13	無
2	乙	2,272,946	10	無	乙	1,739,170	8	無				
	其他	17,570,305	74	無	其他	17,808,472	77	無	其他	4,420,115	87	無
	銷貨淨額	23,609,983	100		銷貨淨額	22,890,928	100		銷貨淨額	5,071,679	1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SF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單位	106年		107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銅箔基板	SHT	32,609	11,174,312	32,685	11,566,166
黏合片	MTR	111,883	6,770,985	114,476	6,673,213
多層壓合板	S.F.	6,575	1,092,372	5,462	990,874
合計			19,037,669		19,230,25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SF

年度 /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14,383	6,127,530	15,579	6,709,312	17,296	7,333,926	12,482	5,369,593
黏合片	45,649	5,003,577	42,290	4,661,685	53,635	5,612,686	33,111	3,577,473
多層壓合板	4,893	867,193	1,793	236,679	4,985	940,276	412	55,239
其他	-	528	-	3,479	-	570	-	1,165
合計		11,998,828		11,611,155		13,887,458		9,003,470

註：1.因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2.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055	2,122	2,121
	間接	512	528	532
	合計	2,567	2,650	2,653
平均年歲		32.17	32.83	32.83
平均服務年資		4.87	5.28	5.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6	0.23	0.23
	碩士	3.62	3.62	3.81
	大專	41.25	40.34	39.77
	高中	53.72	54.75	55.25
	高中以下	1.25	1.06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污染防制設置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新竹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110.08.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3-09 號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10046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08.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4-06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4)	111.04.19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89-01 號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5)	111.11.27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1009-0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111.11.19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1017-0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2.12.19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24-08 號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13049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業字第 1070112193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011022 號
觀音廠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	109.06.23	府環空操證字第 H4164-05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 FA10005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0.09.26	府環空操證字第 H5122-02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三廠)	111.06.14	桃市環排許字第 H1984-06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30798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二廠)	111.07.16	桃市環排許字第 H3094-02 號	免設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三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305324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HA05074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048502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180146 號

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64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21,469
水污染防治費	-
污水處理費	3,772
廢棄物處理費	55,068
合計	80,573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一式	107/8/31	防治污染
RTO 設備	一式	106/7/31	防治污染
MIL-1040 RTO 設備	一式	106/12/31	防治污染
2 號 RTO 廠房	一式	102/12/31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	一式	100/12/29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改良	一式	103/11/30	防治污染
毒性化學物質PLC圖控系統	一式	103/1/31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9/9/30	防治污染
廢氣抽氣系統 SCR-6	一式	96/4/30	防治污染
180CM 黑化線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5/9/30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5/4/12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5/2/28	防治污染
二廠煙窗廢氣檢測平台	一式	89/9/22	防治污染
二廠污水流量計	一式	89/8/31	防治污染
污水排放用流量計	一式	86/9/24	防治污染
蝕刻房抽風及循環水設備	一式	83/10/31	防治污染
蝕刻房廢水儲槽	一式	82/9/30	防治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支出。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2)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3)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4)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5)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6)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7)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本公司107年度教育訓練費用2,573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14,182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15.31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退新制規定辦理，按月提撥6%退休金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專屬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契約	日商 H 公司	2002.1.21~2022.3.31	專利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113,393	12,575,994	14,132,084	15,480,404	16,232,502	16,324,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9,578	4,656,802	4,622,571	4,803,458	4,937,424	5,075,226
無形資產		1,614	3,286	5,062	7,344	7,388	6,529
其他資產		489,308	471,747	473,058	509,508	785,149	733,038
資產總額		16,703,893	17,707,829	19,232,775	20,800,714	21,962,463	22,139,6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3,666	6,295,239	7,246,837	6,947,012	7,201,783	6,677,833
	分配後	8,544,091	7,663,168	8,745,893	8,481,344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774,818	1,720,810	1,473,966	1,970,190	2,845,890	2,838,1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28,484	8,016,049	8,720,803	8,917,202	10,047,673	9,515,937
	分配後	9,318,909	9,383,978	10,219,859	10,451,534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11,871,679	11,900,197	12,608,026
股本		3,159,941	3,175,051	3,189,211	3,196,524	3,196,524	3,196,524
資本公積		419,305	432,549	443,632	623,721	623,721	623,7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9,677	5,616,843	6,994,656	8,288,626	8,503,506	8,978,424
	分配後	3,209,252	4,248,914	5,495,600	6,754,294	(註)	(註)
其他權益		587,189	456,175	(126,586)	(237,192)	(423,554)	(190,64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297	11,162	11,059	11,833	14,593	15,6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75,409	9,691,780	10,511,972	11,883,512	11,914,790	12,623,715
	分配後	7,384,984	8,323,851	9,012,916	10,349,180	(註)	(註)

註：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8,884,745	20,869,717	22,069,584	23,609,983	22,890,928	5,071,679
營業毛利	3,430,572	5,064,330	5,765,539	5,827,978	4,576,250	1,074,005
營業損益	1,832,391	3,249,150	3,938,694	4,006,558	2,755,333	651,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0	81,500	-21,503	21,894	71,537	26,941
稅前淨利	1,838,251	3,330,650	3,917,191	4,028,452	2,826,870	678,6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38,251	3,330,650	3,917,191	4,028,452	2,826,870	678,6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1,633	2,392,187	2,774,009	2,795,176	1,754,433	475,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042	-113,745	-608,166	-108,679	-188,823	233,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675	2,278,442	2,165,843	2,686,497	1,565,610	708,9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2,790,957	1,751,378	474,9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37	2,948	3,654	4,219	3,055	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5,330	2,276,577	2,162,981	2,682,420	1,562,850	707,8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45	1,865	2,862	4,077	2,760	1,096
每股盈餘	4.91	7.55	8.70	8.74	5.48	1.49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2,900,868	3,059,571	3,229,548	4,517,524	3,414,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347	1,494,447	1,839,614	2,141,028	2,126,016
無形資產		1,077	1,794	2,591	2,795	4,160
其他資產		7,597,212	9,252,895	9,622,910	9,792,430	12,139,006
資產總額		12,091,504	13,808,707	14,694,663	16,453,777	17,684,0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2,842	2,412,692	2,724,307	2,616,366	2,939,988
	分配後	3,943,267	3,780,621	4,223,363	4,150,698	(註)
非流動負債		772,550	1,715,397	1,469,443	1,965,732	2,843,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5,392	4,128,089	4,193,750	4,582,098	5,783,854
	分配後	4,715,817	5,496,018	5,692,806	6,116,43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11,871,679	11,900,197
股本		3,159,941	3,175,051	3,189,211	3,196,524	3,196,524
資本公積		419,305	432,549	443,632	623,721	623,7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99,677	5,616,843	6,994,656	8,288,626	8,503,506
	分配後	3,209,252	4,248,914	5,495,600	6,754,294	(註)
其他權益		587,189	456,175	(126,586)	(237,192)	(423,5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11,871,679	11,900,197
	分配後	7,375,687	8,312,689	9,001,857	10,337,347	(註)

註：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357,007	5,852,231	6,025,659	6,181,352	6,221,721
營業毛利	838,482	1,223,274	1,311,788	1,013,493	747,259
營業損益	396,502	706,201	668,510	380,576	185,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328	2,219,312	2,751,678	3,079,457	2,233,339
稅前淨利	1,612,830	2,925,513	3,420,188	3,460,033	2,418,5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8,696	2,389,239	3,420,188	3,460,033	2,418,5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2,790,957	1,751,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634	-112,662	-607,374	-108,537	-188,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330	2,276,577	2,162,981	2,682,420	1,562,850
每股盈餘	4.91	7.55	8.70	8.74	5.48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3 年度	楊柳鋒、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楊柳鋒、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楊柳鋒、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江忠儀、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6年度及107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6	45.27	45.34	42.87	45.75	42.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89	234.66	246.57	275.20	274.84	279.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33	199.77	195.01	222.84	225.40	244.46
	速動比率	119.52	171.33	166.38	186.10	194.72	208.36
	利息保障倍數	40.06	94.06	144.95	116.61	86.89	58.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2	3.03	3.09	3.02	2.75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20.86	120.46	118.12	120.86	132.72
	存貨週轉率（次）	8.75	8.45	8.23	7.57	7.58	6.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0	3.44	3.43	3.48	3.62	3.45
	平均銷貨日數	41.71	43.19	44.34	48.21	48.15	5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0	4.48	4.77	4.92	4.64	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18	1.15	1.14	1.04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1	14.08	15.14	14.11	8.33	2.20
	權益報酬率（%）	20.44	26.78	27.46	24.96	14.74	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17	104.9	122.83	126.03	88.44	21.23
	純益率（%）	8.16	11.46	12.57	11.84	7.66	9.38
	每股盈餘（元）	4.91	7.55	8.70	8.74	5.48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8	56.78	35.89	44.05	28.98	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94	131.04	134.37	144.58	139.31	13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3	16.94	7.20	8.06	2.72	1.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	1.74	1.60	1.63	1.98	2.08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1	1.01	1.02

（1-1）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6	29.89	28.54	27.85	32.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56	730.09	618.73	616.67	637.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01	126.81	118.55	172.66	116.15
	速動比率	73.65	107.84	98.48	146.45	94.41
	利息保障倍數	55.17	97.26	127.65	101.58	79.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21	3.07	3.01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08.63	113.70	118.89	121.26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7.99	8.40	8.81	8.08	8.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0	3.38	3.38	3.51	3.24
	平均銷貨日數	45.68	43.45	41.43	45.17	4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6	3.92	3.28	2.89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2	0.41	0.38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2	18.64	19.60	18.10	10.41
	權益報酬率（%）	20.44	26.78	27.45	24.95	14.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04	92.14	107.24	108.24	75.66
	純益率（%）	28.72	40.83	45.98	45.15	28.15
	每股盈餘（元）	4.91	7.55	8.7	8.74	5.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9	53.77	72.63	101.49	-1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5	72.56	89.74	108.00	7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3.68	4.26	7.11	-1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2.24	2.48	3.82	6.61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4	1.10	1.20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家修

葉 家 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480,404	16,232,502	752,098	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3,458	4,937,424	133,966	2.79
無形資產	7,344	7,388	44	0.60
其他資產	509,508	785,149	275,641	54.10
資產總額	20,800,714	21,962,463	1,161,749	5.59
流動負債	6,947,012	7,201,783	254,771	3.67
非流動負債	1,970,190	2,845,890	875,700	44.45
負債總額	8,917,202	10,047,673	1,130,471	12.68
股本	3,196,524	3,196,524	0	0.00
資本公積	623,721	623,721	0	0.00
保留盈餘	8,288,626	8,503,506	214,880	2.59
其他權益	-237,192	-423,554	-186,362	-78.57
非控制權益	11,833	14,593	2,760	23.32
權益總額	11,883,512	11,914,790	31,278	0.26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609,983	22,890,928	-719,055	-3.05
營業成本	17,782,005	18,314,678	532,673	3.00
營業毛利	5,827,978	4,576,250	-1,251,728	-21.48
營業費用	1,821,420	1,820,917	-503	-0.03
營業(損)益	4,006,558	2,755,333	-1,251,225	-3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94	71,537	49,643	226.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28,452	2,826,870	-1,201,582	-29.83
本期淨利(損)	2,795,176	1,754,433	-1,040,743	-3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679	-188,823	-80,144	7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6,497	1,565,610	-1,120,887	-41.7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90,957	1,751,378	-1,039,579	-37.25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19	3,055	-1,164	-27.5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2,420	1,562,850	-1,119,570	-41.7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77	2,760	-1,317	-32.3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本期因銷售組合變動及材料成本上漲，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因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因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0,277	2,087,021	(973,256)	(3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08	874,857	153,049	2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352	373,624	(827,728)	(68.90)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係本期獲利較低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因上期償還借款金額較高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22,967	2,401,988	(3,235,321)	5,189,63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7 年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2,279,298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3%	已於 94 年全數提列損失。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13,663	100.00%	正常營運中。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2,279,034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大上海有限公司	1,441,329	99.79%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837,996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44,315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859,204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12,573	100.00%	建廠中。	—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 106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其投資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5G 手持裝置應用超低信號損失類載板環保基材	470,760 千元	108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2.5G 基礎設施應用超低信號損失載板環保基材		108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3.載板用膠片應用市場評估與開發規劃		108 年第 4 季	產品市場需求
4.毫米波應用材料開發評估		108 年第 4 季	產品市場需求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在湖北黃石進行擴廠，預計 108 年可生產基板 701,000 張、黏合片 11,613 卷。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99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系爭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該系爭公司債於發行後一個月翌日起(99 年7月23日)至到期日前十日(104年6月23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將系爭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原告陳某及楊某二人自101 年起陸續自次級市場購入系爭公司債，並於104年6月10日透過往來證券商向集保中心提出轉換申請，惟該期間係104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故本公司股務代理告知原告無法受理其申請。原告另於104年6月16日再為申請，該日已非「轉換期間」，故本公司股務代理仍告知原告無法受理其申請。因此，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告陳某29萬股股票、楊某4萬5仟股股票及103年度現金股利837,500元暨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訴訟標的價額16,817,000元)。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台光電子公司於104年3月9日發布重訊2則，已盡提醒投資人注意行使轉換期間之義務，原告疏未注意，應自承責任，原告依系爭轉換辦法之規定及公司法第235 條之規定，請求本公司將原告所持有之系爭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暨請求給付股利，均為無理由，於105年10月7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原告陳某及楊某二人不服該判決提出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已於106年3月29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

上開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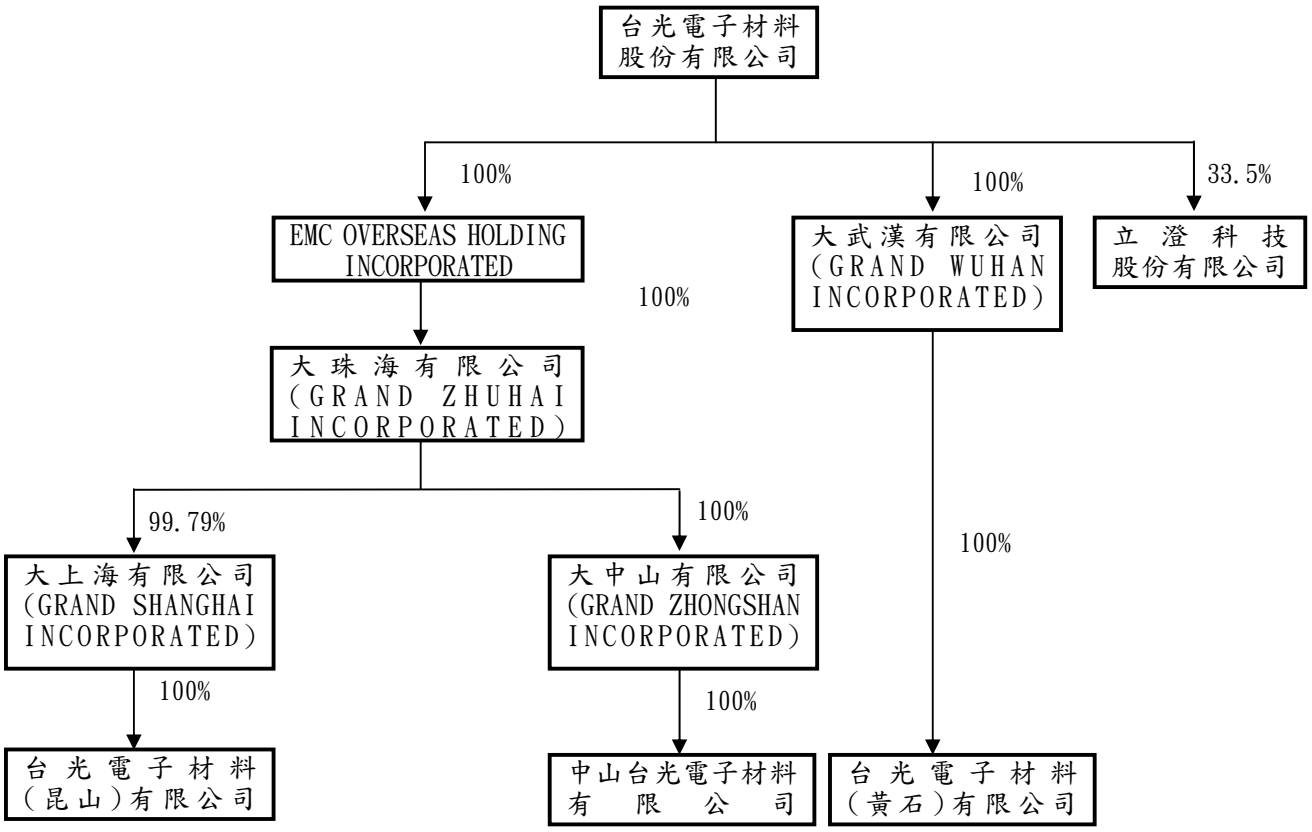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999年7月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35,656,950	一般投資業務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6月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NT$489,951,900	可充電式高分子鋰電池
大上海有限公司	1997年5月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8,20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97年9月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US $ 18,2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粘合片、銅箔基板
大珠海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Scotia Center, 4th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 $ 33,798,821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中山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6,437,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7號	US $ 20,2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粘合片、銅箔基板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P.O. Box 31119,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10,02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湖北省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大道189號	US $ 10,0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粘合片、銅箔基板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董事	董定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EMC OVERSEAS HOLDING INC.法人代表)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蔡輝亮、張文星	99.79
大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張文星 關恩祥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張文星 張文星	10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董事	大武漢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張文星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095,203	11,694,157	50	11,694,107	0	(110)	2,279,298
大上海有限公司	559,013	7,626,594	725,370	6,901,224	0	(8,265)	1,444,383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73,790	9,789,115	2,862,900	6,926,215	10,675,440	1,654,893	1,447,376
大珠海有限公司	1,038,131	11,648,937	50	11,648,887	0	(302)	2,279,034
大中山有限公司	504,862	4,772,829	12,937	4,759,892	0	(25,849)	837,996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82,162	6,740,280	1,968,068	4,772,212	7,224,376	944,982	859,204
大武漢有限公司	307,764	268,480	50	268,430	0	(250)	(13,66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81,293	628,399	359,471	268,928	0	(4,463)	(12,573)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公司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297	1	1,687,85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34,267	1	263,6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56,604	9	1,597,791	1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8,707	3	221,8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4,170	-	23,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792	1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639,120	4	685,93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12	-	36,747	-
	流動資產合計	3,414,869	19	4,517,524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951,050	68	9,642,98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26,016	12	2,141,028	13
1780	無形資產	4,160	-	2,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1,292	1	57,4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69	-	88,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5	-	3,9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69,182	81	11,936,253	73
	資產總計	$ 17,684,051	100	16,453,777	100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17,758	3	150,32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99,655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14,594	9	1,508,60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20	-	43,8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6,872	3	739,4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4,2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5,11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97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16	-	4,689	-
	流動負債合計	2,939,988	17	2,616,366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344,900	8	1,320,20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0,000	2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716	-	21,6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67,141	6	606,912	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22	-	5,8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87	-	11,1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3,866	16	1,965,732	12
	負債總計	5,783,854	33	4,582,098	28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196,524	18	3,196,524	19
3200	資本公積	623,721	3	623,7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92	9	1,256,69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192	1	126,586	1
3351	累積盈虧	6,730,522	38	6,905,344	42
3400	其他權益	(423,554)	(2)	(237,192)	(1)
	權益總計	11,900,197	67	11,871,67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84,051	100	16,453,777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六(十九)及附註七)	$ 6,221,721	100	6,181,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5,474,462)	88	(5,167,859)	84
	營業毛利	747,259	12	1,013,493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488)	-	(5,22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225	-	1,046	-
	營業毛利淨額	740,996	12	1,009,314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921)	3	(195,266)	3
6200	管理費用	(214,155)	3	(305,2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747)	3	(127,8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40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823)	9	(628,738)	10
	營業淨利	185,173	3	380,5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4,910	-	2,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6,536)	(1)	(7,63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65,635	36	3,119,404	5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30,670)	-	(34,4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3,339	35	3,079,457	5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18,512	38	3,460,033	5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67,134)	(11)	(669,076)	(11)
	本期淨利	1,751,378	27	2,790,957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7)	-	2,4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1	-	(4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5)	-	2,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915)	(4)	(133,2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22	1	22,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293)	(3)	(110,6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528)	(3)	(108,53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2,850	24	2,682,420	4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5.48		8.7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5.32		8.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211	443,632	979,661	-	6,014,995	(126,586)	-	10,500,913
本期淨利	-	-	-	-	2,790,957	-	-	2,790,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	(110,606)	-	(10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026	(110,606)	-	2,682,4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35	-	(277,0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586	(126,5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9,056)	-	-	(1,499,0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63	62,556	-	-	-	-	-	68,41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1,544	-	-	-	-	-	121,54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	(5,559)	-	-	-	-	-	(5,55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50	1,595	-	-	-	-	-	3,04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7)	-	-	-	-	-	(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96,524	623,721	1,256,696	126,586	6,905,344	(237,192)	-	11,871,679
本期淨利	-	-	-	-	1,751,378	-	-	1,751,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	(186,293)	(69)	(188,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212	(186,293)	(69)	1,562,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096	-	(279,0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606	(110,6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4,332)	-	-	(1,534,3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535,792**	**237,192**	**6,730,522**	**(423,485)**	**(69)**	**11,900,1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8,512	3,460,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241	138,120
攤銷費用	2,388	2,0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53	(2,120)
利息費用	5,976	18,789
利息收入	(4,910)	(2,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65,635)	(3,119,4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	331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4,694	15,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3,143)	(2,948,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402	(36,166)
應收帳款減少	41,199	145,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6,861)	(189,3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626)	(19,354)
存貨減少(增加)	46,817	(139,402)
遞延收入減少	6,233	4,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35	(6,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31	12,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770)	(227,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05,989	148,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227)	7,6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3,573)	88,586
負債準備減少	-	(3,523)
退款負債-流動減少	(9,14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7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170)	(6,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299)	23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069)	7,354
調整項目合計	(2,353,212)	(2,941,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00	518,986
收取之利息	5,033	1,964
收取之股利	-	2,819,181
支付之利息	(5,311)	(15,609)
支付之所得稅	(390,076)	(669,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5,054)	2,655,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6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43)	(518,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7	1,487
取得無形資產	(3,753)	(2,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231)	(519,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433	128,3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55	-
發行公司債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29)	595
發放現金股利	(1,534,332)	(1,499,0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73)	(1,092,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2,558)	1,043,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7,855	644,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297	1,687,8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退款負債

若企業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企業應認列退款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5,973	(5,973)	-	15,118	(15,118)	-
退款負債－流動	-	5,973	5,973	-	15,118	15,118
負債影響數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145)	9,145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9,145)	(9,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687,855	攤銷後成本	1,687,85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06,985	攤銷後成本	2,106,98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62	攤銷後成本	3,96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年～5年
2.權利金	9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 532	535
活期存款	225,765	859,120
定期存款	49,000	828,200
	$ 275,297	**1,687,85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1,022**	**5,86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4,521	263,9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2,046,354	1,826,472
減：備抵損失	(1,297)	(7,077)
	$ 2,279,578	**2,083,31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除已保險之金額外，其餘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4,541	0.00% - 10.00%	873
逾期30天以下	63,844	0.00% - 10.00%	26
逾期31~120天	1,915	0.00% - 10.00%	328
逾期121天以上	575	0.00% - 100%	70
	$ 2,280,875		**1,2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0,651
逾期31~120天	12,057
逾期超過121天	6,433
	$ 39,14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077	6,433	24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0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4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80)	-	-
期末餘額	**$ 1,297**	**6,433**	**644**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 2,334**	**16,043**	**-**	-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 642	15,859	-	-	無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54,170	23,667
減：備抵損失	-	-
	$ 54,170	23,667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 398,780	426,479
在 製 品	43,329	67,106
製 成 品	190,155	187,678
在途存貨	6,856	4,674
	$ 639,120	685,9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5,520,156	5,213,113
存貨報廢損失	1,618	9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233)	1,72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079)	(47,943)
合計	$ 5,474,462	5,167,85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1,951,050	9,642,980
關聯企業	-	-
	$ 11,951,050	9,642,98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73,702	2,520,294	557,008	419,178	4,640,803
增　添	-	-	-	-	154,229	154,229
處　分	-	(160)	(19,590)	(4,428)	-	(24,178)
重分類	-	185,814	154,266	93,747	(433,82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0,621**	**859,356**	**2,654,970**	**646,327**	**139,580**	**4,770,85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49,130	2,210,702	485,416	424,400	4,240,269
增　添	-	-	-	-	440,009	440,009
處　分	-	(511)	(30,508)	(8,456)	-	(39,475)
重分類	-	25,083	340,100	80,048	(445,231)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621**	**673,702**	**2,520,294**	**557,008**	**419,178**	**4,640,803**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3,843	1,796,686	379,246	-	2,499,775
本年度折舊	-	26,996	99,048	43,197	-	169,241
處　分	-	(160)	(19,589)	(4,429)	-	(24,1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50,679**	**1,876,145**	**418,014**	**-**	**2,644,83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2,756	1,745,142	352,757	-	2,400,655
本年度折舊	-	21,557	81,632	34,931	-	138,120
處　分	-	(470)	(30,088)	(8,442)	-	(39,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23,843**	**1,796,686**	**379,246**	**-**	**2,499,77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70,621**	**508,677**	**778,825**	**228,313**	**139,580**	**2,126,016**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0,621**	**346,374**	**465,560**	**132,659**	**424,400**	**1,839,6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70,621**	**349,859**	**723,608**	**177,762**	**419,178**	**2,141,02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7,758**	**150,325**
尚未使用額度	**$ 1,053,650**	**2,018,832**
利率區間	**1.03%~3.78%**	**1.81%~2.75%**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345)	-
淨　　額	**$ 199,655**	**-**
利率區間	**1.07%**	**-**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合　　計	**$ 30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00**	**2,850,000**
利率區間	**1.13%~1.30%**	**1.04%~1.44%**
到期年度	**108~110**	**-**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6,500)	(111,194)
累積已轉換金額	(68,600)	(68,600)
	$ 1,344,900	**1,320,20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022	5,86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115,985	115,985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科目)	$ (5,153)	152
利息費用	$ 24,694	15,6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為配股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17元調整為111.3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二)退款負債

本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5,973**

退款負債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負債準備。

(十三)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4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8**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退款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651	133,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935)	(111,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16**	**21,62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1,9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415	143,4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82	3,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22)	(3,93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02	924
前期服務成本	(6,255)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71)	(10,3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651**	**133,41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786	112,385
利息收入	1,829	1,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3	(5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968	8,6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71)	(10,3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935**	**111,78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7	1,3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6,2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6	372
	$	**(5,202)**	**1,720**
營業成本	$	(4,098)	1,342
推銷費用		(219)	76
管理費用		(588)	205
研究發展費用		(297)	97
	$	**(5,202)**	**1,72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125	13,618
本期認列		5,257	(2,4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382**	**11,12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8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8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8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50)	3,9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10	(3,67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81)	3,93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69	(3,7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107千元及26,9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503	617,9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507)	-
	100,996	617,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9,102	51,14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7,036	-
	566,138	51,14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67,134**	**669,07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91**	**(4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622**	**22,6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418,512**	**3,460,0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3,703	588,206
不可扣抵之費用	7,185	3,355
免稅所得	(2,182)	(6,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6,899	84,306
稅率變動影響數	107,036	-
前期(高)低估	(15,50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7,134**	**669,07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912)	-	(606,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229)	-	(560,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141)**	**-**	**(1,167,14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5,874)	(1,068)	(556,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038)	1,068	(49,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12)**	**-**	**(606,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88	2,570	4,064	45,553	313	57,4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94)	(1,376)	(529)	-	(10)	(5,909)
(借記)貸記權益	3,091	-	-	-	-	3,0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56,622	-	56,6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85**	**1,194**	**3,535**	**102,175**	**303**	**111,29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5	3,169	3,770	22,899	-	36,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3)	(599)	294	-	313	(1,175)
(借記)貸記權益	(424)	-	-	-	-	(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2,654	-	22,6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88**	**2,570**	**4,064**	**45,553**	**313**	**57,48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19,6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19,652	318,9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4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19,652**	**319,65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4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4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58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8,6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109	412,109
轉換權	115,985	115,985
	$ 623,721	**623,721**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80	**1,534,332**	4.70	**1,499,056**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7,192)	-	(237,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6,293)	-	(186,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	(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485)**	**(69)**	**(423,554)**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586)	-	(126,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606)	-	(110,6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7,192)**	**-**	**(237,192)**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51,378**	**2,790,95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652	318,9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95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	1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652**	**319,21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751,378	2,790,957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23,878	12,8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775,256**	**2,803,78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9,652	319,2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861	8,35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71	1,239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37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33,884**	**328,844**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48**	**8.74**
稀釋每股盈餘	**$ 5.32**	**8.53**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915,603
中　　國	1,003,331
其他國家	1,302,787
	$ 6,221,72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2,353,544
銅箔基板	2,730,779
多層壓合板	993,384
原　　料	95,084
權利金	48,930
	$ 6,221,72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九)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181,352**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579千元及108,1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93千元及36,04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910**	**2,08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0	(331)
外幣兌換損失	(1,749)	(10,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5,153)	2,120
其他利益	316	1,08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6,536)**	**(7,63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0,670**	**34,400**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68,500千元、5,000千元及美金30,500千元、4,0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344,900	1,431,400	-	-	-	1,431,4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17,758	925,617	620,990	1,808	202,265	100,554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1,624,214	1,624,214	1,624,214	-	-	-
	$ 4,086,527	**4,181,231**	**2,445,204**	**1,808**	**202,265**	**1,531,954**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320,206	1,431,400	-	-	-	1,431,4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325	150,608	150,608	-	-	-
應付帳款	1,552,452	1,552,452	1,552,452	-	-	-
	$ 3,022,983	**3,134,460**	**1,703,060**	**-**	**-**	**1,431,40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010	30.715	1,505,352	50,174	29.760	1,493,1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126	30.715	1,324,629	45,175	29.760	1,344,39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48千元及1,2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749)	-	(10,504)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95千元及6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2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79,578	-	-	-	-
其他應收款	54,170	-	-	-	-
存出保證金	1,895	-	-	-	-
合　　計	**$ 2,610,94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1,022	-	11,022	-	11,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17,7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	-	-	-
應付帳款	1,624,214	-	-	-	-
其他應付款	486,872	-	-	-	-
應付公司債	1,344,900	-	-	-	-
存入保證金	8,087	-	-	-	-
小　　計	4,581,486	-	-	-	-
合　　計	**$ 4,592,508**	-	**11,022**	-	**11,02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7,85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83,318	-	-	-	-
其他應收款	23,667	-	-	-	-
存出保證金	3,962	-	-	-	-
合　　計	**$ 3,798,80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5,869	-	5,869	-	5,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50,325	-	-	-	-
應付帳款	1,552,452	-	-	-	-
其他應付款	739,494	-	-	-	-
應付公司債	1,320,206	-	-	-	-
存入保證金	11,116	-	-	-	-
小　　計	3,773,593	-	-	-	-
合　　計	**$ 3,779,462**	-	**5,869**	-	**5,86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53,650千元及4,868,83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150,325	367,433	-	-	-	517,758
長期借款	-	400,000	-	-	-	4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0,325**	**767,433**	**-**	**-**	**-**	**917,7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951,550	331,540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使用特定產品之權利金收入金額為48,930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66,572	129,67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92,685	170,147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96,022	51,69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1,202	21,000
		$ 539,909	242,846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620	43,847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072	115,152
退職後福利	2,358	2,491
	$ 68,430	**117,6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員工宿舍之押金	**$ 1,895**	**3,9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120,856	103,443
美　金	4,973	3,406

2.本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之未付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工程合約總額	$ -	130,476
工程未付金額	$ -	13,048

3.本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29,959	**42,655**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9,332	167,816	677,148	557,519	255,899	813,418
勞健保費用	47,405	13,024	60,429	43,891	13,909	57,800
退休金費用	18,095	9,810	27,905	22,214	6,424	28,638
董事酬金	-	25,610	25,610	-	36,459	36,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26	5,303	27,329	35,998	6,101	42,099
折舊費用	159,111	10,130	169,241	127,715	10,405	138,120
攤銷費用	175	2,213	2,388	131	1,875	2,0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20人及92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6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4,939	550,065	245,96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190,020	3,570,059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99,591	389,064	-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190,020	3,570,05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5,950,099	767,875	767,875	-	-	6 %	11,900,197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5,950,099	411,210	322,508	-	-	3 %	11,900,197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2	5,950,099	274,140	153,575	-	-	1 %	11,900,197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950,099	153,575	153,575	-	-	1 %	11,900,197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5,950,099	92,145	92,145	-	-	1 %	11,900,197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5,950,099	614,300	614,300	101,360	-	5 %	11,900,197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RTED	PROUD STAR INTERNATI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291	3.26 %	17,29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9,994)	(6)%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96,022	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9,994	5 %	〃	-		(196,022)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1,556)	(9)%	〃	-		292,685	1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81,556	12 %	〃	-		(292,685)	(1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0,871)	(1)%	〃	-		102,154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20,871	3 %	〃	-		(102,154)	(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186	2.40	-		212,1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222,525	2.70	-		183,988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25,320	2.76	-		492,295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02,154	2.31	-		17,786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11,682,620	2,279,298	2,279,298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1,652	-	10,020,000	100.00 %	268,430	(13,663)	(13,663)	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38,131	1,038,131	33,798,821	100.00 %	11,648,887	2,279,034	2,279,034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04,862	504,862	16,437,000	100.00 %	4,759,892	837,996	837,996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14,564	1,014,564	18,161,515	99.79 %	6,886,631	1,444,383	1,441,329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59,013	(二)	650,816	-	-	650,816	1,447,376	99.79 %	1,444,315	6,911,571	3,364,68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20,443	(二)	440,613	-	-	440,613	859,204	100.00 %	859,204	4,772,213	1,626,918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307,150	(二)	-	291,070	-	291,070	(12,573)	100.00 %	(12,573)	268,92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99,946	2,604,938	7,140,1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150(資產負債科目)及30.1192(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
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集團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集團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光電子集團存貨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是否依集團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台光電子集團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台光電子集團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2,967	27	5,293,58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1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11,778	2	343,4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7,313,867	33	7,156,961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40,441	-	13,0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792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209,347	10	2,551,85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310	1	115,328	1
	流動資產合計	16,232,502	74	15,480,404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29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8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937,424	23	4,803,458	2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7,388	-	7,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18,568	-	65,5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040	2	325,50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25	-	13,50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8,125	1	88,12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9,961	26	5,320,310	26
	資產總計	$ 21,962,463	100	20,800,714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13,498	3	150,32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99,655	1	-	-
2170	應付帳款	4,953,111	23	5,164,085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4,708	5	1,292,0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425	1	267,5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	-	21,15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0,000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3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49	-	51,820	-
	流動負債合計	7,201,783	33	6,947,012	3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1,022	-	5,86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344,900	6	1,320,20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00,000	2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16	-	21,6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67,141	5	606,91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11	-	15,5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5,890	13	1,970,190	9
	負債總計	10,047,673	46	8,917,202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3,196,524	14	3,196,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623,721	3	623,7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92	7	1,256,6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192	1	126,586	1
3351	累積盈虧	6,730,522	31	6,905,344	33
3400	其他權益	(423,554)	(2)	(237,19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93	-	11,833	-
	權益總計	11,914,790	54	11,883,512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2,463	100	20,800,7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 22,890,928	100	23,609,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18,314,678)	(80)	(17,782,005)	(75)
	營業毛利	4,576,250	20	5,827,978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5,054)	(4)	(991,205)	(4)
6200	管理費用	(496,952)	(2)	(585,7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923)	(2)	(277,5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2,988)	-	33,009	-
	營業費用合計	(1,820,917)	(8)	(1,821,420)	(8)
	營業淨利	2,755,333	12	4,006,55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66,583	-	51,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65	-	5,692	-
7050	財務成本	(32,911)	-	(34,8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37	-	21,8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26,870	12	4,028,452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72,437)	(4)	(1,233,276)	(5)
	本期淨利	1,754,433	8	2,795,17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7)	-	2,4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1	-	(4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5)	-	2,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210)	(1)	(133,4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22	-	22,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588)	(1)	(110,74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823)	(1)	(108,6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610	7	2,686,497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1,378	8	2,790,957	12
	非控制權益	3,055	-	4,219	-
		$ 1,754,433	8	2,795,17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62,850	7	2,682,420	11
	非控制權益	2,760	-	4,077	-
		$ 1,565,610	7	2,686,497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8		8.7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32		8.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211	443,632	979,661	-	6,014,995	(126,586)	-	10,500,913	11,059	10,511,972
本期淨利	-	-	-	-	2,790,957	-	-	2,790,957	4,219	2,795,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	(110,606)	-	(108,537)	(142)	(108,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026	(110,606)	-	2,682,420	4,077	2,686,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35	-	(277,0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586	(126,5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9,056)	-	-	(1,499,056)	-	(1,499,05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1,544	-	-	-	-	-	121,544	-	121,5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63	62,556	-	-	-	-	-	68,419	-	68,41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50	1,595	-	-	-	-	-	3,045	-	3,04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7)	-	-	-	-	-	(47)	-	(4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	(5,559)	-	-	-	-	-	(5,559)	-	(5,5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303)	(3,3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96,524	623,721	1,256,696	126,586	6,905,344	(237,192)	-	11,871,679	11,833	11,883,512
本期淨利	-	-	-	-	1,751,378	-	-	1,751,378	3,055	1,754,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	(186,293)	(69)	(188,528)	(295)	(188,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212	(186,293)	(69)	1,562,850	2,760	1,56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096	-	(279,09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606	(110,6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4,332)	-	-	(1,534,332)	-	(1,534,3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535,792**	**237,192**	**6,730,522**	**(423,485)**	**(69)**	**11,900,197**	**14,593**	**11,914,7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6,870	4,028,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642	441,108
攤銷費用	4,985	4,1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988	(33,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13	(22,923)
利息費用	8,217	19,233
利息收入	(66,583)	(51,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71	1,3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4,694	15,611
減損損失	-	15,8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1,427	390,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009	(54,408)
應收帳款	(285,411)	235,970
其他應收款	(4,845)	4,454
存貨	308,612	(490,220)
其他流動資產	(84,309)	3,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617)	(29,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561)	(330,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6,657)	160,361
其他應付款	(164,801)	66,804
負債準備	-	(40,780)
退款負債	(3,602)	-
其他流動負債	(38,206)	25,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70)	(6,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436)	204,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997)	(125,379)
調整項目合計	(4,570)	264,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2,300	4,293,400
收取之利息	43,071	40,872
支付之利息	(10,532)	(16,087)
支付之所得稅	(767,818)	(1,257,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021	3,060,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278)	(716,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96	959
取得無形資產	(5,101)	(6,4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48)	63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48,4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857)	(721,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6,466	22,3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55	-
發行公司債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5,000)
存入保證金	(5,413)	581
發放現金股利	(1,534,332)	(1,502,3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624)	(1,201,3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162)	(73,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9,378	1,063,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3,589	4,23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2,967**	**5,293,5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退款負債

若企業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企業應認列退款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17,337	(17,337)	-	21,153	(21,153)	-
退款負債－流動	-	17,337	17,337	-	21,153	21,153
負債影響數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602)	3,602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3,602)	(3,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293,589	攤銷後成本	5,293,58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6,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82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513,453	攤銷後成本	7,513,453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505	攤銷後成本	13,505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822	(16,822)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822	-		-	-
合　　計	**$ 16,822**	-	-	**16,822**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2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 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6年
(2)機器設備	2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1年～ 5年
2.權利金	9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 653	665
活期存款	3,005,352	3,046,518
定期存款	2,645,243	2,212,957
約當現金	371,719	33,44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2,967**	**5,293,58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	**$ -**	**6,1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1,022**	**5,86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107.0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7,29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6,822**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1.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 565	29.76	16,82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2,033	343,656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7,319,286	7,165,264
減：備抵損失	(5,674)	(8,546)
	$ 7,625,645	**7,500,3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除已保險之金額外，其餘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51,632	0.00% - 10.00%	3,942
逾期30天以下	173,993	0.00% - 10.00%	1,301
逾期31~120天	5,119	0.00% - 10.00%	360
逾期121天以上	575	0.00% - 100%	71
	$ 7,631,319		**5,67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22,808
逾期31~120天	14,219
逾期超過121天	6,433
	$ 143,46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546	42,349	1,9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54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8	-	144
減損損失迴轉	-	(33,15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80)	-	-
外幣換算損益	(80)	(2,763)	(22)
期末餘額	**$ 5,674**	**6,433**	**2,11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 2,334**	**16,043**	**-**	-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 642**	**15,859**	**-**	-	無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40,441	13,079
減：備抵損失	-	-
	$ 40,441	**13,079**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297,061	1,540,677
在製品	141,011	176,415
製成品	771,275	834,758
	$ 2,209,347	**2,551,85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18,485,486	17,947,121
存貨報廢損失	1,618	9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245)	6,6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9,181)	(172,749)
合　　計	**$ 18,314,678**	**17,782,00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54,275	6,414,954	1,144,309	579,075	10,463,234
增　　添	-	-	264	41,383	643,848	685,495
處　　分	-	(56,154)	(26,686)	(16,689)	-	(99,529)
重 分 類	-	185,814	182,241	178,597	(546,65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24)	(87,914)	(14,086)	2,743	(122,3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0,621**	**1,960,811**	**6,482,859**	**1,333,514**	**679,014**	**10,926,81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86,297	6,066,332	1,048,947	522,105	9,894,302
增　　添	-	55,539	13,846	17,299	581,797	668,481
處　　分	-	(511)	(31,747)	(17,546)	-	(49,804)
重 分 類	-	25,083	398,125	101,277	(524,48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33)	(31,602)	(5,668)	(342)	(49,7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621**	**1,854,275**	**6,414,954**	**1,144,309**	**579,075**	**10,463,2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070	4,100,453	827,253	-	5,659,776
本年度折舊	-	78,761	288,095	95,786	-	462,642
處　　分	-	(19,776)	(23,013)	(15,573)	-	(58,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49)	(55,802)	(10,010)	-	(74,6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82,206**	**4,309,733**	**897,456**	**-**	**5,989,39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42,862	3,878,767	750,102	-	5,271,731
本年度折舊	-	76,787	267,791	96,530	-	441,108
減損損失	-	15,859	-	-	-	15,859
處　　分	-	(470)	(31,203)	(15,811)	-	(47,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8)	(14,902)	(3,568)	-	(21,4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32,070**	**4,100,453**	**827,253**	**-**	**5,659,776**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70,621**	**1,178,605**	**2,173,126**	**436,058**	**679,014**	**4,937,424**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0,621**	**1,143,435**	**2,187,565**	**298,845**	**522,105**	**4,622,5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70,621**	**1,122,205**	**2,314,501**	**317,056**	**579,075**	**4,803,45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3,498**	**150,325**
尚未使用額度	**$ 4,835,575**	**4,774,603**
利率區間	**1.03%~3.78%**	**1.81%~2.7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345)	-
淨　　額	**$ 199,655**	**-**
利率區間	**1.07%**	**-**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合　　計	**$ 30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00**	**2,850,000**
利率區間	**1.13%~1.30%**	**1.04%~1.44%**
到期年度	**108~110**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6,500)	(111,194)
累積已轉換金額	(68,600)	(68,600)
	$ 1,344,900	**1,320,206**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022**	**5,86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115,985**	**115,98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科目)	**$ (5,153)**	**152**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4,694**	**15,61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17元調整為111.3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17,337**

退款負債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負債準備。

(十五)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0,780)
外幣換算損益	(9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153**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退款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651	133,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935)	(111,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16**	**21,62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1,9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415	143,4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82	3,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22)	(3,93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02	924
前期服務成本		(6,255)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71)	(10,3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651**	**133,41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786	112,385
利息收入		1,829	1,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3	(5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968	8,6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71)	(10,3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935**	**111,78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7	1,3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6,2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6	372
	$	**(5,202)**	**1,720**
營業成本	$	(4,098)	1,342
推銷費用		(219)	76
管理費用		(588)	205
研究發展費用		(297)	97
	$	**(5,202)**	**1,72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125	13,618
本期認列	5,257	(2,4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382**	**11,12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8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8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8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50)	3,9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10	(3,67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81)	3,93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69	(3,7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107千元及26,9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41,378千元、37,481千元及41,602千元、33,405千元。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5,445	1,172,1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778)	954
		505,667	1,173,0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9,734	60,1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7,036	-
		566,770	60,17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072,437**	**1,233,27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91**	**(4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622**	**22,65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826,870**	**4,028,4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374	684,837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325,111	462,8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9,977	7,074
免稅所得	(2,182)	(6,791)
前期(高)低估	(19,778)	9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6,899	84,306
稅率變動影響數	107,036	-
所得稅費用	**$ 1,072,437**	**1,233,27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912)	-	(606,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229)	-	(560,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141)**	**-**	**(1,167,14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5,874)	(1,068)	(556,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038)	1,068	(49,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12)**	**-**	**(606,91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88	3,475	6,256	45,553	5,278	65,5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95)	(544)	(81)	-	(1,921)	(6,541)
借記(貸記)權益	3,091	-	-	-	-	3,0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	(52)	56,622	(70)	56,4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84**	**2,899**	**6,123**	**102,175**	**3,287**	**118,56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5	9,806	5,227	22,899	9,306	53,8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3)	(6,187)	1,035	-	(3,874)	(10,209)
借記(貸記)權益	(424)	-	-	-	-	(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	(6)	22,654	(154)	22,3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88**	**3,475**	**6,256**	**45,553**	**5,278**	**65,55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19,6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19,652	318,92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45
轉換公司債轉換	-	5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19,652**	**319,6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4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4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58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8,6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109	412,109
轉換權	115,985	115,985
	$ 623,721	**623,721**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80	**$ 1,534,332**	$ 4.70	**1,499,056**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7,192)	-	(237,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6,293)	-	(186,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	(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485)**	**(69)**	**(423,554)**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586)	-	(126,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606)	-	(110,6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7,192)**	**-**	**(237,192)**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51,378**	**2,790,95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652	318,9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95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	1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652**	**319,21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751,378	2,790,957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23,878	12,8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775,256**	**2,803,78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9,652	319,21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71	1,239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2,861	8,352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37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33,884**	**328,844**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48**	**8.74**
稀釋每股盈餘	**$ 5.32**	**8.53**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915,603	110,463	(65,951)	3,960,115
中國	1,003,331	17,563,456	(1,164,768)	17,402,019
其他國家	1,302,787	226,007	-	1,528,794
	$ 6,221,721	**17,899,926**	**(1,230,719)**	**22,890,92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產品：				
黏合片	$ 2,353,544	7,382,848	(546,233)	9,190,159
銅箔基板	2,730,779	10,464,849	(492,108)	12,703,520
多層壓合板	993,384	6,020	(3,890)	995,514
原料	95,084	46,209	(139,558)	1,735
權利金	48,930	-	(48,930)	-
	$ 6,221,721	**17,899,926**	**(1,230,719)**	**22,890,928**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一)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23,609,983**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579千元及108,1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93千元及36,04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6,583**	**51,04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3,937)	(45,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11,313)	22,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71)	(1,361)
其他利益	67,047	46,963
其他損失	(761)	(1,156)
減損損失	-	(15,859)
	$ 37,865	**5,69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2,911**	**34,844**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13,498	1,124,564	717,387	104,358	202,265	100,554
可轉換公司債	1,344,900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4,953,111	4,953,111	4,953,111	-	-	-
	$ 7,611,164	**7,709,075**	**5,870,498**	**104,358**	**202,265**	**1,531,954**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325	150,608	150,608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20,206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帳款	5,164,085	5,164,085	5,164,085	-	-	-
	$ 6,634,616	**6,746,093**	**5,314,693**	**-**	**-**	**1,431,40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432	美金：台幣	30.7150	965,443
	42,075	美金：人民幣	6.8683	1,292,3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813	美金：台幣	30.7150	1,315,008
	56,576	美金：人民幣	6.8683	1,737,725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014	美金：台幣	29.7600	1,250,330
	113,233	美金：人民幣	6.5192	3,369,8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701	美金：台幣	29.7600	1,300,547
	94,219	美金：人民幣	6.5192	2,803,96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57千元及4,28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3,937千元及45,818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28千元及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7,291	-	-	17,291	17,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2,9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25,645	-	-	-	-
其他應收款	40,441	-	-	-	-
存出保證金	25,125	-	-	-	-
小　計	13,714,178	-	-	-	-
合　計	**$ 13,731,469**	**-**	**-**	**17,291**	**17,29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1,022	-	11,022	-	11,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13,49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	-	-	-
應付帳款	4,953,11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4,708	-	-	-	-
應付公司債	1,344,90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11	-	-	-	-
小　計	8,685,983	-	-	-	-
合　計	**$ 8,697,005**	**-**	**11,022**	**-**	**11,022**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184	-	6,184	-	6,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6,822	-	-	16,822	16,8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3,58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500,374	-	-	-	-
其他應收款	13,079	-	-	-	-
存出保證金	13,505	-	-	-	-
小　計	12,820,547	-	-	-	-
合　計	**$ 12,843,553**	**-**	**6,184**	**16,822**	**23,00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5,869	-	5,869	-	5,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50,325	-	-	-	-
應付帳款	5,164,085	-	-	-	-
其他應付款	1,292,094	-	-	-	-
應付公司債	1,320,206	-	-	-	-
存入保證金	15,574	-	-	-	-
小　　計	7,942,284	-	-	-	-
合　　計	**$ 7,948,153**	**-**	**5,869**	**-**	**5,86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22
總利益或損失	(69)
匯率影響數	5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29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229
匯率影響數	(1,4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82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折價比率為30%) ‧股權淨值比(107.12.31為1.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7,335,575千元及7,624,60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150,325	566,466	-	(3,293)	-	713,498
長期借款	-	400,000	-	-	-	4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0,325**	**966,466**	**-**	**(3,293)**	**-**	**1,113,4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952	117,399
退職後福利	2,358	2,491
	$ 86,310	**119,89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 25,125	13,5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120,855	103,443
美　金	22,672	16,613
日　幣	-	20,659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工程合約總額		
新台幣	$ -	130,476
美　金	8,620	-
人民幣	135,000	-
工程未付金額		
新台幣	$ -	13,048
美　金	6,504	-
人民幣	94,000	-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150,933	177,145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年度 合計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6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7,281	381,703	1,508,984	1,133,474	506,649	1,640,123
勞健保費用	68,295	17,837	86,132	63,192	18,300	81,492
退休金費用	83,798	22,966	106,764	83,120	20,525	103,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713	31,526	114,239	90,549	30,559	121,108
折舊費用	429,273	33,369	462,642	407,956	33,152	441,108
攤銷費用	543	4,442	4,985	680	3,500	4,1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64,939	550,065	245,96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190,020	3,570,059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99,591	389,064	-	4.35%	2	-	營運週轉	-	-	-	1,190,020	3,570,05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5,950,099	767,875	767,875	-	-	6 %	11,900,197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5,950,099	411,210	322,508	-	-	3 %	11,900,197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2	5,950,099	274,140	153,575	-	-	1 %	11,900,197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950,099	153,575	153,575	-	-	1 %	11,900,197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5,950,099	92,145	92,145	-	-	1 %	11,900,197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5,950,099	614,300	614,300	101,360	-	5 %	11,900,197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RTED	PROUD STAR INTERNATI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291	3.26 %	17,291	3.2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9,994)	(6)%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96,022	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9,994	5 %	〃	-		(196,022)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81,556)	(9)%	〃	-		292,685	1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81,556	12 %	〃	-		(292,685)	(1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0,871)	(1)%	〃	-		102,154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20,871	3 %	〃	-		(102,154)	(6)%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186	2.40	-		212,1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222,525	2.70	-		183,988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25,320	2.76	-		492,295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02,154	2.31	-		17,786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07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81,556	註3	2.54 %
0	〃	〃	1	應收帳款	292,685	〃	1.33 %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9,994	〃	1.6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07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公司	2	應收帳款	725,320	註3	3.30 %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9,761	註4	1.14 %
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9,761	〃	1.1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11,682,620	100.00 %	2,279,298	2,279,298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33.50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1,652	-	10,020,000	100.00 %	268,430	100.00 %	(13,663)	(13,663)	孫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38,131	1,038,131	33,798,821	100.00 %	11,648,887	100.00 %	2,279,034	2,279,034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1.53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04,862	504,862	16,437,000	100.00 %	4,759,892	100.00 %	837,996	837,996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14,564	1,014,564	18,161,515	99.79 %	6,886,631	99.79 %	1,444,383	1,441,329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59,013	(二)	650,816	-	-	650,816	1,447,376	99.79 %	99.79 %	1,444,315	6,911,571	3,364,68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20,443	(二)	440,613	-	-	440,613	859,204	100.00 %	100.00 %	859,204	4,772,213	1,626,918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307,150	(二)	-	291,070	-	291,070	(12,573)	100.00 %	100.00 %	(12,573)	268,92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99,946	2,604,938	7,140,1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15(資產負債科目)及30.1192(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21,241	17,669,687	-	-	22,890,928
部門間收入	1,000,480	230,239	-	(1,230,719)	-
收入總計	**$ 6,221,721**	**17,899,926**	**-**	**(1,230,719)**	**22,890,9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18,512**	**2,699,309**	**6,827,048**	**(9,117,999)**	**2,826,870**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951,049	-	35,210,566	(47,161,6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04,945	3,188,108	-	(52,201)	5,340,85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684,051**	**17,157,798**	**36,010,999**	**(48,890,385)**	**21,962,46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783,854**	**5,190,441**	**738,458**	**(1,665,080)**	**10,047,673**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49,812	17,760,171	-	-	23,609,983
部門間收入	331,540	167,848	-	(499,388)	-
收入總計	**$ 6,181,352**	**17,928,019**	**-**	**(499,388)**	**23,609,9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60,033**	**3,730,178**	**9,352,406**	**(12,514,165)**	**4,028,452**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642,980	-	28,779,281	(38,422,26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31,823	2,957,994	-	(53,509)	5,136,3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6,453,777**	**14,236,097**	**28,930,333**	**(38,819,494)**	**20,800,71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582,098**	**4,609,987**	**63,616**	**(338,500)**	**8,917,20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銅箔基板	$	12,703,519	12,836,842
黏合片		9,190,159	9,665,262
多層壓合板		995,515	1,103,872
其　他		1,735	4,007
合　計	**$**	**22,890,928**	**23,609,98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960,115	3,994,875
中　國		17,402,019	17,634,612
其他國家		1,528,794	1,980,496
合　計	**$**	**22,890,928**	**23,609,983**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04,945	2,231,823
中　國		3,135,907	2,904,484
合　計	**$**	**5,340,852**	**5,136,30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3,343,286	15 %	甲	3,766,732	16 %
乙		1,739,170	8 %	乙	2,272,946	10 %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5月1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拾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壹萬伍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6年5月1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1年5月1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8月1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1年5月1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

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5月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1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09年5月16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

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　定　宇

ELITE MATERIAL CO., LTD.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368 You Bi Road, Zhou Shi Town, Kun Shan City,
Jiang 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5766-3671
Fax: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0-8297988
Fax:86-760-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Huangshi) Co.,Ltd
湖北省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大道
Jinshan Ave. Huangjingshan Development
Zone Huangshi,Hubei,P.R.China
Tel:86-0714-8661568

2009/10/2000